

关于转发市安委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责任体系意见》的通知

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、各街道（镇）、区属集团公司：

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于近期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责任体系意见》（沪安委会〔2023〕3号），请结合本行业领域、区域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部门、各街镇要认真学习领会、贯彻落实市安委会文件精神，严格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支持保障责任，进一步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体系，并根据 11 个新行业领域监管职责清

单，优化、明确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、权力、监管、任务范围，坚决杜绝漏管失控现象，合力守牢城区安全发展防线。

二、对新产业、新业态、新领域、新风险中涉及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不明确或者职能交叉的，要按照“谁主管谁牵头、谁为主谁牵头、谁靠近谁牵头”和“一家牵头、多家协助、各负其责、齐抓共管”的原则，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，推动安全生产与行业业务管理深度融合。

三、要根据区安全生产“四类清单”，建立健全本部门内部“三管三必须”工作体系，细化内部职责分工，明确内设机构安全生产四类清单，严格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和行政责任追究制。

附件：关于进一步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责任体系意见（沪安委会〔2023〕3号）

上海市长宁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 5月 24日